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汉环责改字〔2024〕1号

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U6GG1H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李家营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王艳（执法证号：27080015089）、罗志宏（执法证号：27080015082）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未记录2023年12月1日氮氧化物、12月6日二氧化硫等污染因子校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缺失。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3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2.2023年12月23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3.《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2023年12月1日和12月6日记录：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情况。

4.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六、环境管理要求（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3.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证明你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记录要求。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之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问题，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